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70848

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-1號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廖敏吟

電話：06-6322231#6396

傳真：06-6330995

電子信箱：myliac@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〈一處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工管二字第1090350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地震後建築工地安全管理，請各公會儘速協助轉知各
施工單位辦理地震災害後建築工程檢核，以維護公共安全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27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中央氣象局109年3月15日早上9時52分於本市南化區發生
規模4.2地震，本市楠西區最大震度以達4級以上，請依據下
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依本要點第27點由承造人及監造人填具『臺南市地震災害
後工程設施檢核表』（詳附件），於地震發生後4日內檢
送本府工務局備查。
 - (二)次依內政部102年6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20806253號函
明三（略以），前開行政區內之五層樓以上或供公眾使用
建築物，有七日內有澆置混凝土之行為，請檢具混凝土鑽
心試驗報告書，函送本府工務局備查。
 - (三)未依說明二檢附資料者，不得申報次一階段勘驗或領取使
用執照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〈一處〉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〈二處〉、台
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
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

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〈一股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〈二股〉
(均含附件)

局長蘇金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附表二 臺南市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

建照號碼：()南工造字第		號	地震日期： 109 年 月 日		
起造人：		(用印)	震度：		
工程地點：		區 段	檢查日期： 年 月 日		
小段		地號 筆			
監造人：		(簽章)	承造人：		
			(簽章)		
專任工程人員：		(簽章)	工地主任(工地負責人)：		
			(簽章)		
編號	工程項目	是	否	地震造成損害項目	
1	是否有地震前 12 小時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	
2	是否有地震前 7 日內澆置之混凝土？				
3	是否有地震前 7 日內澆置混凝土之模板支撐？				
4	是否有完成之結構體？				
5	是否有鋼構工程？				
6	是否有塔式吊車？				
7	是否有施工架？				
8	是否有臨時擋土支撐或構台？				
備註：依據臺南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 27 點辦理。					